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市监处〔2024〕44号

当事人：饶平县东居公寓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5122MAC3BMXG28

住所（住址）：饶平县黄冈镇高厝寮村池西片东起三横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居民身份证号码：3

联系电话：15

2023年11月7日，本局接到饶平县公安局发来的“关于乐（东）居公寓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案的函”。

2023年12月12日，本局向饶平县公安局发函，要求该局协助提供相关案件材料。

2024年1月9日，本局接到饶平县公安局的移送材料，其中包含对饶平县东居公寓经营者杨的逮捕证、对饶平县东居公寓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

经查明：根据饶平县公安局提供的案件材料，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饶平县东居公寓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刘、李、江等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为其办理入住，容留刘等人在饶平县东居公寓内多次进行卖淫活动。饶平县公安局已于2023年8月3日就上述违法事实对饶平县东居公寓作出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罚款十

万元的行政处罚。由于饶平县东居公寓经营者杨■■■涉嫌容留卖淫罪，饶平县公安局已于2023年9月21日对其执行逮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饶平县公安局“关于乐（东）居公寓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案的函”及相关案件材料；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违法事实。

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号：饶市监处告〔2024〕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饶平县东居公寓未按规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由于饶平县公安局已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场所运

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饶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备案。

